登封市林业局防火运兵车购置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编 号 ： 登 政 采 201808251

招　标　人：登封市林业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方大建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０一八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8

1．总则.....13

2．招标文件.....15

3．投标文件.....16

4．投标.....18

5．开标.....18

6．评标.....19

7．合同授予.....19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20

9．纪律和监督.....20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21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29

评标办法前附表.....29

1. 评标方法.....30

2. 评审标准.....33

3. 评标程序.....33

3.1 初步评审.....33

3.2 详细评审.....34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34

3.4 评标结果.....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36

第五章 采购货物要求与技术要求.....45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51

目　　录.....5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5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57
三、授权委托书.....58
四、投标保证金.....59
五、所投主要货物报价一览表.....59
六、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63
七、售后服务计划.....64
八、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65
九、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66
十、资格审查资料.....67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71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70
十三、其他资料.....7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登封市林业局防火运兵车购置项目招标公告

登政采 201808251

公告发布时间：2018 年 8 月 31 日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登封市林业局防火运兵车购置项目已由登封市财政局审批批准，项目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采购人为登封市林业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方式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名称：登封市林业局防火运兵车购置项目

采 购 人：登封市林业局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预算：135.8 万元

交 货 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交货调试完毕

质量要求：合格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分为 1 个标段

招标范围：登封市林业局防火运兵车购置项目；（技术参数及其他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必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8、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近三年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查询结果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首先完成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入库指南》）；诚信库入库登记通过后，方可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中心交易主体 CA 办理指南》）。

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于2018年9月3日00:00时至2018年9月7日23：59时前（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上报名，并按网站提示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的电子文件为准，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以现金形式现场缴纳，逾期投标将被拒绝。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dfggzyjy.com/

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单位应对自身资格及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前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对投标人的资格做最终认定，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单位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8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为：开标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地点为：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3 开标室。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8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3 开标室。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登封市林业局

地　　址：登封市少林路东段

联　系　人：郭先生

电　　话：0371—62852119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方大建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路与和谐路交汇处德威广场12层

联　系　人：吴先生

电　　话：0371-62896108

电子邮件：hnfddfxmb@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登封市林业局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电话：0371—62852119 联系地址：登封市少林路东段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方大建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路与和谐路交汇处德威广场 12 层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0371—62896108 电子邮件：hnfddfxmb@163.com
1.1.4	项目名称	登封市林业局防火运兵车购置项目
1.1.5	建设地点	登封市市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登封市林业局防火运兵车购置项目（3 门 6 座　6 台） （5 门 5 座　2 台） (详见技术参数)。
1.3.2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超 30 日历天交货调试完毕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必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8、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近三年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查询结果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 17 天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日 15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1.12	偏离	☑不允许；□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图纸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投标截止日 17 天前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18 年 9 月 26 日上午 09 时 30 分。
2.2.3	投标人书面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书面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承诺书。 2.有利于招标项目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壹佰叁拾伍万捌仟元整（1358000.00 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投标文件做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贰万元整（￥20000.00 元）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入以下账户，并将交款凭证附在投标文件中，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请在备注栏中注明所投项目名称（以实际到账为准）； 户名：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9410 0801 0025 8600 0100 118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登封市望箕路支行 注：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在银行之间划转所需要的时间，以确保其在截止时间之前**一次性足额交纳**到指定账户，否则后果自负。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3 年，2015,2016,2017 年度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按已有年份计算）。 **注：如有 2018 年新成立公司，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3 年，自 2015 年至 2017 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4 份，电子文档“U 盘”一份 电子版为：投标文件盖章后的全部内容的扫描件。
3.7.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包括清单报价）、插入页码。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标明正副本：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在 2018 年 9 月 26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3 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2	开标程序	（4）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检查标书密封情况； （5）按投标文件递交时间逆顺序进行开标、唱标并记录。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类专家 4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招标项目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按中标价的 1.5%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0.2	1、为贯彻落实郑财办购【2012】8 号《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型企业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另本项目为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投标按小、微企业给予价格优惠。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4、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5、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货物需求与技术要求；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

(5)所投主要货物报价一览表

(6)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7)售后服务计划

(8)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9)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10)资格审查资料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13）其他资料

3.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采购货物需求与技术要求”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采购货物需求与技术要求”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货物需求与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应单独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重申招标控制价；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交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月日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日

附表三：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四：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年___月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_年___月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五：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
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青　　手机：13910324084

联系电话：（010）88822652

传　　真：（010）68437040

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九层

二、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03839877

联系电话：（0371）86122082　86179782

传真：（0371）86179809

电子邮箱：lgd1965@tom.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5号王鼎国际27层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及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是否需要提交原件：□是，√否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规定 是否需要提交原件：□是，√否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规定 是否需要提交原件：□是，√否
2.1.3	响应性评审标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中汇出。**
		技术参数	符合第五章“采购货物需求与技术要求”规定
		投标总报价	低于（含等于）采购预算价

2.1.4 投标报价（30 分）

价格扣除：投标人所投标的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则给予该产品报价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大型和中型企业制造的不适用本款规定。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评标报价=投标总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合计×6%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权重

2.1.5 技术部分（40 分）

投标主要设备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40 分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 40 分，加★号的为实质性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4 分，扣完为止。其他非实质性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2.1.6 商务部分（30 分）

2.1.6.1 所投产品的业绩：6 分

（1）提供 2016 年以来已完成的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没有不得分。（评标审验合同原件，以合同原件签订日期为准）

2.1.6.2 质保、售后服务及培训：20 分

（1） 具有本地化的售后服务（投标人注册地在登封市或在郑州市设置办事处且能提供售后服务的得 2 分，没有本地化售后服务机构的得 0 分）。

（2）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没有的得 0 分，其他由评委横向比较，打 0-2 分）。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后期招标人使用、维护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及措施。（没有的得 0 分，其他由评委横向比较，打 0-2 分）。

（4)车辆保养服务承诺(没有的得 0 分,其他由评委横向比较,打 0-2 分)。

（5）人员培训承诺（没有的得 0 分，其他由评委横向比较打 0-3 分）。

（6）服务响应时间承诺（没有的得 0 分，其他由评委横向比较打 0-3 分）。

（7）提供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没有的得 0 分，其他由评委横向比较打 0-3 分）。

（8）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没有的得 0 分，其他由评委横向比较打 0-3 分）。

2.1.6.3 节能清单产品：0.5 分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非强制节能产品的加 0.5 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中所在页的复印件（若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后，尚未进入评审环节前，相关部门重新发布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及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2.1.6.4 环保清单产品：0.5 分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加 0.5 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最新一期环保清单中所在页的复印件（若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后，尚未进入评审环节前，相关部门重新发布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期环保清单），及在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

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2.1.6.5 其他评分因素信用等级证书（3— -4 分）

对 A 等级的投标企业，AAA 者得 3 分，AA 者得 2 分，A 者得 1 分；

对 B 至 BBB 等级的投标企业可得 1 分；

对 C 等级的投标企业，CCC 者减 1 分，CC 者减 2 分，C 者减 3 分；

对投标人在投标时未提供其信用等级报告的，在总分基础上扣 4 分。

注：开标时企业信用报告以投标人提供的郑州市政府信用管理部门认可的信用评价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原件为准。投标人为外地企业的，可以当地市级以上信用管理部门认可的信用评价机构出具，并经郑州市政府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信用报告为准或有郑州市政府信用管理部门认可的信用评价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原件。信用等级详情请登录 www.zzcredit.gov.cn 查询核对。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1.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1.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1.6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未对评委的质疑进行书面澄清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相关处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号）招标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号）中标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明细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 _____元。

大写：_____元。

2.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_____；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 。

（2）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_____。

（2）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_____。

（3）应尽的其他义务：_____。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

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保修期_____年。

3.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供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按如下约定履行：

货到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_____%，货到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_____%，运行正常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_____%，余款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货物或系统运行满_____月（年）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4.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同意向乙方提供关于本项目的贷款（附《借款合同》），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乙方履约进度将采购资金支付至××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与乙方共同确认的收款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本政府采购合同总价款的 10%）。

2.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_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八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时间：_____。

供货地点：_____。

安装调试时间：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

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

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

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7.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 甲方住所地 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货物需求与技术要求

三门六座车辆技术参数

1、排放依据标准：国Ⅴ

2、车辆外形尺寸（mm）≥（长×宽×高）4340×1800×1775

3、排量、功率（ml/kw）≥1997/140

4、轴距（mm）≥2700

5、前轮距（mm）≥1478

6、后轮距（mm）≥1478

7、额定载客人数≥6 人

8、最高时速（km/h）≥100

9、油耗（L）≤9.4

10、非承载式车身

11、六档变速器

★12、四轮驱动（分高、低速四驱）

13、助力转向

14、冷暖空调

15、四轮盘式刹车

16、ABS＋EBD

17、双向可调节方向盘

18、CD 音响

19、织物座椅

★20、一体式警灯、警报、宣传扩音器、LED 全红

★21、防滚杠

22、踏板

★23、绞盘：拉力（IB）≥9000；操控方式：无线或有线控制

★24、顺座

★25、必须能够正常办理车辆上牌照业务。

五门五座车辆技术参数

1、排放依据标准：国Ⅴ

2、车辆外形尺寸（mm）≥（长×宽×高）4400×1800×1775

3、排量、功率（ml/kw）≥1997/140

4、轴距（mm）≥2600

5、前轮距（mm）≥1478

6、后轮距（mm）≥1478

7、额定载客人数≥5 人

8、最高时速（km/h）≥100

9、油耗（L）≤9.4

10、非承载式车身

11、六档变速器

★12、四轮驱动（分高、低速四驱）

13、助力转向

14、冷暖空调

15、四轮盘式刹车

16、ABS＋EBD

17、双向可调节方向盘

18、CD 音响

19、织物座椅

★20、一体式警灯、警报、宣传扩音器、LED 全红

★21、防滚杠

22、踏板

★23、绞盘：拉力（IB）≥9000；操控方式：无线或有线控制

★24、必须能够正常办理车辆上牌照业务。

注：1、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条款，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要求的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投标人真实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条款。**未按要求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不满足该项要求，仅作扣分处理，不作为废标条件。**上述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可以为：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或者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验收要求：

(1)乙方应在所有产品到货安装调试使用正常后并具备验收条件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乙双方应在申请提出 5 日内共同进行合同产品的验收；如有特殊情况，甲方向乙方说明情况并报请甲方主管

领导批准后，可以延迟验收。

(2)验收过程和产品质量应在验收报告或者限期整改通知书上如实记录。

(3)如果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报告。

(4)如果验收不合格，甲方应出具限期整改通知书，如果乙方拒不在限期整改通知书上签字，不影响限期整改通知书的效力。如果乙方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合格，即视为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交货。

4、验收标准：

a.产品须是全新配件（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产品外形完好，外观无破损、磨损；

b.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质量符合合同、招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的要求和技术标准；

c.产品按技术要求正常稳定运行；

d.乙方提交的产品文档、附件齐全，具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及必要的技术资料（如：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说明等）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执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所投主要货物报价一览表

六、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七、售后服务计划

八、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九、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十、资格审查资料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三、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本采购项目设备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天（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并确保设备质量达到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投标质量等级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
交货期	
保修期限	
承诺	1.我公司接受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合同条件及合同协议书中所有合同条款，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愿意按该合同条款签订中标合同。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附件一：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附件二;合理化建议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正、反面，插入文档，不允许粘贴）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正、反面，插入文档，不允许粘贴）

四、投标保证金

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及保证金转账凭证

五、所投主要货物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设备和附属装置		
2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3	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试车、运行）		
4	买方参与技术联络和监造、检验等费		
5	人员培训		
6	运费和保险费		
7	其他		
8	税费		
总　　计　（1+2+3+4+5+6+7+8）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一）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说明：　　1. 此表名称栏填写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2. 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必须分类、分项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二）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说明：1.货物分项必须与采购需求表中货物分项一致。

（三）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配置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说明：1. 设备序号应与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保持一致。

2. 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3. 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六、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七、售后服务计划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八、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九、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措施及条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

十、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 colspan="7"></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6"></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6"></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近年来以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如果没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可在此项写“无”。）

（四）投标人近三个月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险证明

（五）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见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投标经办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_____（签字）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其他材料

1、信誉承诺

（1）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2)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3)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

2、投标人可根据招标要求或自身情况附加其他材料。